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苏州固锝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1、外汇衍生品**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一定比例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外汇资产进行中性管理，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金、银、铜等贵金属商品期货/期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含金、银、铜等贵金属，为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业绩相对稳定，公司拟通过贵金属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竞争力。

## （二）投资金额

1、预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2、预计公司开展金、银、铜等贵金属商品期货/期权交易拟使用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包括黄金期货/期权合约、白银期货/期权合约，铜期货/期权合约等贵金属期货/期权合约，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贵金属期货/期权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其实际业务相匹配，严格依据经营规模以及存货数量，制定相应的贵金属期货/期权的交易策略。

##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连续十二个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投资风险分析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到期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美元资产以完成交割，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合理依据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将流动性风险降至最低。

4、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选择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 （二）开展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合约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在金、银、

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锁定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价格后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对冲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违约风险：①客户供应商违约：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金、银、铜等贵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交易上的损失；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时间提前，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对冲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损失。②交易对手违约：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对冲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的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现货市场损失，将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和银行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6、资金风险：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对冲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 **四、投资风控措施**

##### **（一）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衍生金融工具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业务风险。

2、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3、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或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二）开展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业务采取的风控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原则：公司开展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其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因此在进行实际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依据经营规模以及存货数量，制定相应的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的交易策略。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从事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业务行为并控制相关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公司拟开展的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期权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期货/期权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

4、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公司、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对冲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5、分级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各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设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

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6、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风险。公司开展金、银、铜等贵金属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

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对衍生产品按《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会计》、《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披露。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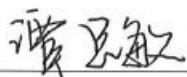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苏州固得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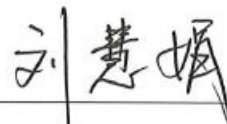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思敏



刘慧娟



2026年4月28日